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3）项“上市公司在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9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林建章先生的意见是：公司此前拟议延续去年模式与胜凯锌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已经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自 2019 年 4 月 2 日 24 时起暂停与胜凯锌业的关联交易，且对关联交易合同的相关条款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明先生的意见是：公司关于 2019 年预计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4月8日